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196號

03 上訴人 鄭祖營

04 被上訴人 鄧忠仁

05 訴訟代理人 阮祺祥律師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  
10 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2年度重簡字第17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11 訴，經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上訴駁回。

14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上訴人主張：

17 (一)上訴人執有被上訴人所簽發之票載發票日為民國112年7月27  
18 日、支票號碼為PZ0000000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  
19 元、付款人為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中港分行之支票1紙（下  
20 稱系爭支票），經上訴人於112年7月27日提示後，因存款不  
21 足而遭退票，故依系爭支票之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  
22 付票款50萬元，及自112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  
23 計算之利息。

24 (二)上訴理由：

25 依最高法院裁判要旨，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主張其  
26 與執票人有抗辯事由存在時，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  
27 證之責。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  
28 脅迫時，應由債務人負舉證之責。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惡意  
29 取得系爭支票，並無原因對價關係，惟系爭支票發生退票  
30 時，上訴人與訴外人均有向被上訴人催討積欠票款，被上訴  
31 人亦不否認有對價原因關係，上訴人非惡意取得系爭支票，

此有兩造間113年1月11日之電話對話錄音可證明（上證1），被上訴人確實有積欠上訴人票據款項。上訴人已舉證兩造間票據欠款事實，被上訴人亦不否認有對價原因關係，上訴人自得依票據法第5條規定請求發票人即被上訴人給付票款。

## 二、被上訴人則抗辯：

(一)兩造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此並經上訴人於支付命令聲請狀自承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交付上訴人收執等語。故被上訴人自得以與上訴人間之原因關係抗辯事由對抗上訴人。綽號「阿水」之人為上訴人之業務，幫上訴人放貸，於112年間，被上訴人將系爭支票交予「阿水」，欲向上訴人借款50萬元，「阿水」表示需先查票據信用，豈知事後上訴人並未將借款交與被上訴人。

(二)兩造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惟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不成立，上訴人於原審亦已自認並未將借款交與被上訴人，並於其原審所提準備書狀稱：「□當鋪業務陳世賢（外號小樹）…原告豈會將借款交與被告」等語，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毋庸舉證。上訴人於二審改主張「我錢是交給阿水，阿水再給被上訴人」云云，似係撤銷自認，被上訴人不同意。再者，上訴人並未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依上訴人所提上證1錄音譯文，該錄音對話中，有一人一直小聲指導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問，足證為上訴人所誘導，且上訴人亦自承該錄音為其所偷錄，是該錄音檔自不得採為證據。再者，上訴人亦自承該錄音並未提到交付485,000元與被上訴人，此外，上訴人專門做錢莊，則借貸需有借據及收據等交付借款之證明以及金流，為上訴人所明知，然上訴人仍無法提出，足證上訴人之主張並無理由。

(三)上訴人既未將借款交與被上訴人，兩造間借貸關係不成立，則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據此，上訴人依票據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票款自亦無據。

##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

服，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萬元，及自112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 四、本院之判斷：

上訴人主張其執有被上訴人所簽發之系爭支票1紙，於112年7月27日提示，遭因存款不足而退票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見原審卷第39頁、本院簡上字卷第55頁），且為被上訴人所未爭執，堪認為真。惟上訴人依系爭支票之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票款及利息，被上訴人則否認有給付義務，並以前開情詞為辯。經查：

##### (一)兩造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

1. 查上訴人於112年8月4日對被上訴人聲請支付命令，並於其提出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陳稱：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1紙交上訴人收執等語，有該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附卷可稽（見司促字卷第7頁）。嗣上訴人於原審112年11月15日言詞論期日改稱：「我是從訴外人陳世賢受領票據的，當時陳世賢是說被告（即被上訴人）委託陳先生拿票出來跟人家借錢，後來是我借錢給陳世賢，陳世賢跟被告之間我不清楚，但是我是借錢給陳世賢，所以陳世賢才轉這張票給我。」等語，及於112年12月26日具狀稱：「當鋪業務陳世賢（外號小樹）持被告於112年間開立之系爭支票向原告借款無誤，原告豈會將借款交與被告，足徵非被告所陳兩造為直接前後手關係」等語，有原審112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及上開書狀可稽（見原審卷第40、54頁），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辯稱兩造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而上訴人就其上關於原審改稱兩造間非系爭支票直接前後手之主張，陳稱其並沒有證明方式，此有原審113年1月5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見原審卷第57至58頁），是其此項主張，已難信為真。

2. 又於本件二審113年6月14日準備程序期日，上訴人翻異前詞，陳稱：「我是透過一個叫阿水的仲介取得這張支票，阿

水說是被上訴人委託他以這張支票來借錢，我是透過阿水取得這張票，所以我認為我的前手是阿水。我錢是交給阿水，阿水再給被上訴人。」等語（見本院簡上字卷第56頁）；被上訴人則稱：綽號「阿水」之人為上訴人之業務，幫上訴人作放貸，被上訴人是將系爭支票交給綽號「阿水」之人，欲以系爭支票向上訴人借款50萬元等語（見本院簡上字卷第56、81、115頁）。雖上訴人否認「阿水」為其業務，然無論「阿水」是否為上訴人之業務，依兩造上開所陳，堪認兩造係透過綽號「阿水」之人從中傳達雙方之意思表示，達成被上訴人以系爭支票向上訴人借款50萬元之意思合致，被上訴人並透過綽號「阿水」之人交付系爭支票與上訴人收執。是兩造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票據原因關係則為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款50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堪以認定。

(二)上訴人依系爭支票票據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票款及利息為無理由：

1. 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尚非法所不許，而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又金錢借貸屬要物契約，因金錢之交付而生效力，此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故倘執票人主張票據係發票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發票人抗辯其未收受借款，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此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235號、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61號、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裁判

意旨可參照。再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仍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此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意旨可參照。

2. 本件兩造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票據原因關係為兩造間50萬元消費借貸關係，已經認定如前。然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有交付該票據原因關係之50萬元借款，則依前開說明，自應由上訴人就其有交付該50萬元借款與被上訴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若上訴人先不能舉證證實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上訴人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上訴人之請求。職是，上訴人於本件113年8月16日準備程序期日陳稱：我實際交付的借款是有扣掉第一次月息三分的利息，也就是15,000元，還有扣掉3,000元的手續費，所以實際交付的借款是482,000元，我是交給「阿水」，「阿水」再把系爭支票交付給我等語（見本院簡上字卷第94頁），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辯稱：上訴人沒有把錢交給「阿水」，上訴人在一審說把錢交給其他人，且被上訴人一直都沒有收到錢等語（見本院簡上字卷第95頁）。而上訴人就其上開主張，雖提出其與被上訴人於113年1月11日之電話中對話錄音檔光碟及譯文為證（見本院簡上字卷第43至46頁），然查兩造於該對話中，並無任何上訴人有交付482,000元給被上訴人之內容，此並為上訴人所是認（見本院簡上字卷第95頁），上訴人雖稱：但被上訴人確實有拿到錢，不然不會跟上訴人說要折扣價錢等語（見本院簡上字卷第95頁），然查，兩造上開電話對話內容略以：上訴人「打折處理，15萬怎麼處理？」、被上訴人「當初叫我林口孫子處理當初就不是15萬」…上訴人「50萬的票面，最多45萬給你處理，折5萬給你」、被上訴人「45萬免講了」…上訴人「你不是找林口兄弟處理，你借了50萬和15萬，哪有這樣子

01 的」、被上訴人「沒有啊，你們有證據再來講」…上訴人  
02 「不然要多少你講啊？」、被上訴人「25萬」、上訴人「呵呵…借50萬才還25萬」、被上訴人「當初都處理三成，你們  
03 要那麼多，阿水也要更多」…、被上訴人「你們高利貸阿水  
04 拿10萬、8萬的，利息拿那麼多了，本來15天，後來10天，  
05 又變剩5天」、上訴人「利息又不是我拿的，我是當金主，  
06 錢是我出的，那是你跟阿水的問題，我不知道是怎麼搞的，  
07 錢拿了就跑了」、被上訴人「那是你們的業務啊」等語（見  
08 本院簡上字卷第45至46頁）。是該對話內容並不明確，無法  
09 確認雙方所談究是指何筆債權、債務，且被上訴人辯稱：當  
10 初講15萬是要贖回系爭支票。被上訴人於上開電話中表示上  
11 訴人拿很多利息，是因「阿水」也就是錢莊業務，他們的利  
12 息15天就10萬元，後來改成10天10萬元，後要改成5天8萬，  
13 被上訴人認為他們都是一夥的，所以要告他們重利，被上訴  
14 人支付的利息是另一筆「阿水」放貸的款項，是另一筆向錢  
15 莊借的。被上訴人認為金主就是上訴人，被上訴人透過「阿  
16 水」跟金主有借很多筆錢等語（見本院簡上字卷第94至95  
17 頁），佐以依上訴人所提出被上訴人之票據信用資料影本  
18 （見本院簡上字卷第97至99頁），被上訴人自112年7月27日  
19 至112年8月18日之支票退票紀錄共有11張，其中金額50萬元  
20 之支票有3張，可認被上訴人上開所辯非虛。是單憑上訴人  
21 所提上開兩造間之對話錄音內容，仍不足以證明上訴人確有  
22 交付系爭支票原因關係之借款與被上訴人。佐以上訴人於原  
23 審稱其是借錢給當鋪業者陳世賢，豈會將借款交給被上訴人  
24 等語（見原審卷第40、54頁），益證上訴人並未將系爭支票  
25 原因關係之借款交付與被上訴人。此外，上訴人未提出其他  
26 相當之證據以證明其已交付借款與被上訴人，則其此項主  
27 張，即無可採。是上訴人持有被上訴人簽發之系爭支票，其  
28 原因關係之50萬元消費借貸契約未成立而不存在，堪以認  
29 定。則被上訴人執此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之上訴人，而拒絕支  
30 付票款，即屬有據。  
31

01 五、從而，上訴人本於系爭支票之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  
02 付50萬元，及自112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  
03 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  
04 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05 由，應予駁回上訴。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07 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一一贅  
08 列，附此敘明。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0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信樺  
13 　　　　　　　　　　　　法官　鄧雅心  
14 　　　　　　　　　　法官　陳怡親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楊振宗